# 附件2

# 《汕尾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定（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全面强化我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单位责任、保障机制等制度，建立起部门依法监管、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体系，进而有效提升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常识知晓率，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消防安全治理格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前期调研论证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代拟了《汕尾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定（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起草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目前我市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相较之前已有大幅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也有了质的提升。但是，在日常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时，仍然存在着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

1. 部分消防宣传作品的感染力、活泼性不足。近年来，针对全国各地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本地前几年发生的“小火亡人”事故，消防救援机构推出了一系列的宣传标语、宣传片、宣传册，部分宣传作品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例如“省几块砖 牢底坐穿”宣传警示片，但也有部分宣传资料单调枯燥，感染力、活泼性不足，无法让普通群众在看完后真正记住，宣传成效不足。
2.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发力不足、市场化程度不足。根据调研情况来看，我市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主要依赖消防救援机构来开展，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矛盾较为突出。主要体现在：**一是**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编制有限，难以兼顾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与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而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均高度依赖消防救援机构，导致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经常；**二是**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除了消防安全知识储备，亦需要宣传教育培训方面的技能与技巧，大量具备此条件的社会资源没能很好地调动运用起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市场化程度不足；**三是**当前经济下行，政府财政困难、企业资金紧张，各方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资金投入意愿进一步降低。
3. 消防宣传队伍素质有待提升。火灾防范工作，宣传系于一半，但受限于人手和经费缘故，消防救援机构难以抽出大量人力物力来开展宣传工作，更常见的是由基层消防所、网格员等力量来落实。而基层消防所、网格员对于很多专业知识一知半解，在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时难以讲清讲透；队伍人员素质参差，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够规范、不够细致，导致工作成效不明显。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于2009年发布、实施，而2018年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亦相继修订、出台，原有的《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部分内容已经难以适应当前的工作形势。为有效提升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成效，切实提升群众的消防意识和消防知识知晓率、自救逃生技能水平，出台《汕尾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定》十分必要。

二、政策依据

《规定》起草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中，《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三条明确规定：各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定期研究、共同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三、起草过程

《规定》列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后，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起草工作方案，邀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协助参与工作，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对我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起草了《规定》初稿，其后向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广泛征求了意见，对各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市消防救援支队认真梳理分析，逐条逐款充分论证、反复修改，形成了《规定（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规定》从以下方面对全市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制：

《规定》共四十三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依照《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明确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概念。**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任务内容应包括：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知识、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知识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部门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三）明确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加大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经费的支持，宜根据本地区实际，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提质升级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职工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相关经费。

**（四）明确了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消防安全宣传理念，根据职责依法履职，制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明确了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及法律责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公民都有接受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的权利和义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责任，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罚。